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虞城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项目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统华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通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1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。  
2、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（后附）。）